

收文編號：1070000332

議案編號：1070115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847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住宅基金辦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應建立專案溝通平台及將租賃資訊公開上網，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708005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有關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辦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應建立專案溝通平台及將租賃資訊公開上網事項，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伍、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新增通過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營建署公關室、主計室、土地組（均含附件）

106 年度住宅基金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建立專案溝通平台、租賃資訊公開上網書面報告

有關本部推動「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應建立專案溝通平台、租賃資訊公開上網事項1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為達成蔡總統所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見，本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將朝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之目標推動。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為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藉由引進民間業者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間租屋媒合、包租或代管。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同意辦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由 6 直轄市先行試辦。為利政策推展，自 106 年 5 月起已辦理 2 場計畫說明會、居家安全險說明會、拜會 11 大仲介業及租屋服務事業認定等會議，並完成訂定相關作業須知。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建立專案溝通平台

1. 中央訂定參考事項

訂定「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已於106年6月22日發布施行，另訂定「租賃契約書範本」、「租金訂定原則」、相關注意事項及補助經費須知，並研擬「租屋服務事業資格認定申請書(範本)」、「租屋服務事業資格認定申請授權書(範本)」及「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函(範本)」、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問與答等相關文件，以作為地方政府辦理指導原則。

2. 建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LINE 群組

106年5月25日辦理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說明會，本部營建署與6直轄市以LINE群組方式建立非正式之溝通平台，傳遞即時訊息及意見交流。

3.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管考會議

自106年6月起，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納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每月定期管考會議，爰6直轄市如有執行疑義，亦可於會議提出討論。

(二)租賃資訊公開上網

1. 中央辦理情形

本部營建署業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站(<http://pip.moi.gov.tw/V2/B/SCRB0501.aspx>)建置社會住宅專區，其中亦包含包租代管相關資訊，有關租屋服務業者之資訊亦配合刊登於該網站上，供民眾查詢使用。

2. 地方辦理情形

6 直轄市政府已要求得標之租屋服務業者需設置專屬網頁刊登相關資訊，後續該直轄市政府亦會提供網頁供民眾查詢使用。